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陕01清申21号之一

申请人：关安生，男，1959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住西安市碑林区东关南街甲字121号。

被申请人：西安市双和园调味品有限公司，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汉城街办雷寨村46号。

法定代表人：关安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关安生申请对被申请人西安市双和园调味品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一案，本院审查过程中，申请人关安生于2025年6月24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其申请。

本院认为，在本院作出受理裁定前，申请人关安生自愿撤回对被申请人西安市双和园调味品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关安生撤回对被申请人西安市双和园调味品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程 冬
审 判 员	韩 娟
审 判 员	呼 延 静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法官助理	刘 璐
书 记 员	雷 寓